

沈乐平 编

合同法理解与运作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丛书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合同法理解与运作

沈乐平 编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法理解与运作/沈乐平编著.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5.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丛书/沈乐平, 何旭军主编)

ISBN 7-5623-0697-4

I. 合…

I. 沈…

Ⅲ. 合同法-解释-操作-中国

N. D923. 65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五山·邮码 510641)

华南理工大学印刷厂印装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5年1月第1版 1995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 字数: 88千

印数: 1—5 000

定价: 3.50元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法律丛书

羅天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丛书

顾问:(按姓氏笔划排序)邱长云 陈乔之

张增强 黄炎田

主编:沈乐平 何旭军

编委:(按姓氏笔划排序)任 群 齐 伟

汪艳生 沈乐平 何旭军 邹立刚

陈知荣

责任编辑:杨昭茂

封面设计:吴俊卿

编者的话

著名学者钱学森曾经指出：~~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我国立法机关近期颁布了一系列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对进一步深入改革和开放，以及与国际惯例接轨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配合学习、宣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关法律、法规，由广东广信国际咨询公司策划，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中山大学法律系、中南政法学院、广东行政学院等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的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丛书》。

这套丛书得以出版，应该感谢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有关领导和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尤其是应该感谢原广东省人大主任罗天为该丛书题词。

但愿这套丛书能为读者学习和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提供帮助，以实现全体作者和编委的初衷。

目 录

一、经济合同法	(1)
1.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
2. 经济合同的特点	(2)
3. 经济合同的种类	(3)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4)
5.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5)
6.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6)
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7)
8.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8)
9. 加工承揽合同	(9)
10. 货物运输合同	(11)
11. 供用电合同	(12)
12. 仓储保管合同	(13)
13. 财产租赁合同	(14)
14. 借款合同	(15)
15. 财产保险合同	(16)
16. 经济合同的共同条款	(18)
17. 经济合同订立程序	(20)
18. 经济合同的代订	(21)
19. 订立经济合同的形式	(22)
20. 无效经济合同	(23)
21.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24)
22.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25)

23. 经济合同的担保	(26)
24. 经济合同的履行	(28)
25.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9)
26. 违约责任的主体	(31)
27. 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	(32)
28.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34)
29. 经济合同的管理	(35)
二、涉外经济合同法	(37)
30. 涉外经济合同及其立法	(37)
31. 涉外经济合同的种类	(38)
32.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38)
33. 涉外经济合同适用的法律	(40)
34. 涉外经济合同订立的原则	(41)
35. 涉外经济合同订立的程序	(42)
36. 涉外经济合同订立的形式	(44)
37. 涉外经济合同的一般条款	(45)
38. 涉外经济合同成立的实质条件	(45)
39. 无效合同的种类及其责任	(47)
40.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49)
41.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49)
42. 不可抗力的免责条款	(50)
43.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51)
44.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2)
45. 涉外经济合同的终止	(54)
46.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溯及力及诉讼与仲裁时效	(55)
三、技术合同法	(56)
47. 技术合同及其特征	(56)
48. 技术合同的订立	(57)

49. 技术合同的履行	(58)
50. 技术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59)
51. 技术合同的担保	(60)
52. 技术合同的主要条款	(61)
53.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62)
54. 无效技术合同及其责任	(63)
55. 技术开发合同	(65)
56.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66)
57. 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65)
58. 技术转让合同	(68)
59. 专利权转让合同的内容	(70)
60.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的内容	(71)
6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内容	(72)
62.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的内容	(73)
63. 技术咨询合同	(74)
64. 技术服务合同	(76)
65. 技术培训合同	(77)
66. 技术中介合同	(78)
67. 技术合同的登记制度	(79)
68.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与诉讼	(79)

附录: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1)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97)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04)

一、经济合同法

1.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合同,惯称契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经过协商为达到一定目的,明确相互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

合同的种类很多,有一般民事合同、劳动合同、行政合同、经济合同等。有效合同不论哪一类合同,都具有以下特点:

(1)合同是双方或者多方法律行为。合同一旦依法成立,双方或者多方当事人之间就建立了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关系,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都必须按合同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否则就是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合同是双方或者多方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合同依法成立是当事人共同协商一致的表示和结果。如果各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合同就不能成立。

(3)合同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合同是各方当事人表示自己的真实意愿,经过平等协商后签订的。合同内容体现了各方当事人的意志和经济利益,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他方。

(4)合同是当事人的合法行为。有效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就是因为合同的订立和内容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所以得到

国家的承认和保护。

2. 经济合同的特点

经济合同是合同的一种。根据中国《经济合同法》第2条规定,经济合同是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经济合同除具有一般合同的共同法律特征外,还有如下特点:

(1)经济合同的主体是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这里所指的法人,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和非经济组织,例如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其他经济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①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②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企业;③依法登记领取中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④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⑤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⑦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⑧符合上述定义的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是指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以自己的财产承担经济责任的公民。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承包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生产资料和生产项目,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农民家庭。上述主体都是平等的民事主体,有权依法签订经济合同。

(2)经济合同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在一定的经济目的。这些主体之所以签订经济合同,并非为满足个人生活消费的需要,而是为了在经济活动过程中,通过履行自己的义务和享有自己的权利去满足和实现其经济利益。这是与民事合同的一个主要区别。

(3)经济合同在一定程度上接受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制约。中国《经济合同法》第11条规定:“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有关企业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除此之外,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决定签订经济合同。

(4)经济合同是等价有偿合同。当事人各方按照合同规定,相互享有权利并相互承担义务,各方都要为所得的利益偿付相应的代价。因此,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之间,是按照商品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建立起来的权利义务对等的合同关系。

3. 经济合同的种类

对经济合同,可以从不同角度,作出不同的分类。比如,按合同当事人数目的多少,分为双边合同和多边合同;按合同的期限进行分类,分为长期合同和短期合同;按国家计划的制约程度进行分类,分为计划合同和非计划合同。中国《经济合同法》第8条规定,经济合同计有下列10种: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以及其他经济合同。这里按合同标的,把上述10种经济合同区分为四种类型:

(1)转移财产的经济合同即一方将一定的财产转移给对方,对方应付给一定款项或报酬的合同,包括:购销、供用电、

财产租赁、借款、科技转让合同等。其共同点在于：合同标的必须是财产。这里所指的财产，既包括以商品形态表现出来的物质财富，又包括以权利形态出现的非物质财富，如科技成果。

(2) 提供工作成果的经济合同。即一方由自己承担风险完成规定的工作量，由对方付给报酬的合同。包括：建筑工程承包、加工承揽、科技协作合同。其特点在于：合同的标的不是纯粹的劳动，而是表现为一定成果的物化劳动。

(3) 提供劳务的经济合同是指一方按照约定的条件，用自己的劳动和工具，为对方提供一定的劳务，对方应接受其劳务并付给一定报酬。包括：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合同等。这类合同的特点在于：合同的标的不是表现为生产某种产品，而是表现为某种具体活动或劳务行为。

(4) 其他类型的经济合同是指上述三种合同以外的合同，如财产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合同是由保险人为投保人承担意外风险的合同，其特点是无论是否发生意外损失，合同双方当事人经济利益上都不发生等价关系。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是经济合同中购销合同的一种，是指根据双方协议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一定数量的工矿产品或商品销售或转移给对方，对方获得产品或商品后按约定支付价款。

工矿产品通常包括工业品生产资料和工业品生活资料。前者指工矿企业生产的用于再生产的原材料，燃料和机电设备等，后者指工矿企业生产的直接用于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日用工业消费品。工矿产品购销活动是市场经济中

最广泛,最基本的经济活动形式,因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在经济合同中占有重要地位和相当大的比例。

根据新经济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凡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均具有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主体资格。这一修正反映了中国当前工矿产品购销管理体制的变化,有利于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根据新经济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中主要条款一般应包括:①产品名称(注明牌号或商标)、品种、型号、规格、等级、花色;②产品的技术标准(含质量要求);③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④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⑤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⑥接(提)货单位或接(提)货人;⑦交(提)货期限;⑧验收的方法;⑨产品的价格。(由于在市场经济中,绝大多数工矿产品的价格将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状况自行协商确定,因此新经济合同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产品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定价的以外,由当事人协商议定”);⑩结算方式、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结算单位;⑪违约责任;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⑬当事人协商同意的其它事项。

5.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是经济合同中购销合同的一种,指根据双方协议一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一定数量的农副产品销售或转移给对方,对方获得产品或商品后按约定支付价款。

农副产品的范围包括: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材、肉、蛋、鱼、竹、木及畜产品、粮油副产品等。

与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相比,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有着自己明显的特点,其中包括:①合同标的品种繁杂、数量庞大、规格和质量具有明显的地区性和分散性,差异较大;②有明显的季节性,这是由农副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决定的;③对时间性的要求特别强,这是由农副产品中鲜活易腐产品较多决定的;④有较强的不稳定性,这是由农副产品生产受自然条件变化影响较大决定的。

根据新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凡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中均具有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主体资格。

根据经济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农副产品购销合同中的主要条款一般应包括:①产品名称;②产品数量和计量单位(由于国家已对:“农产品的购销逐步实行市场调节”,因此新经济合同法第十七条直接规定“产品数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③产品的品种,等级和质量;④产品的包装;⑤产品的价格新经济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产品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定价的以外,由当事人协商决定。”);⑥交(提)货期限和地点(有些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⑦交(提)货方式;⑧交提货日期;⑨货款的结算;⑩产品的验收;⑪违约责任;⑫当事人协商同意的其他条款。

6.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关于由承包方(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单位)按约定条件完成发包方(建设单位)交付的特定工程项目,发包方按约定条件验收并支付价款

或报酬的协议。

随着我国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改革的发展,我国投资建设领域已出现了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来源多渠道,企业投资自主权日益扩大的趋势,国家计划已不可能,也不应该包含所有的工程建设项目,因此国家计划也不应再成为所有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的依据。新经济合同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除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必须根据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外,一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均可由承发包双方自行协商签订。

建设工程项目一般都要经过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等阶段。由于各阶段工作的专业性质不同,往往要由不同的单位承担;因此从专业分工的角度划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又分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两种。如从组织分工的角度划分,还可分为总包合同与分包合同。

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合同是委托方与承包方为完成一定的勘察设计公司任务,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合同中,委托方是工程建设项目的业主(建设单位),承包方是持有勘察设计公司证书的勘察设计公司单位。由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合同的标的物的特殊性,国家对承包方的主体资格要求特别严格。勘察设计的承包方不仅必须具备法人资格,而且必须是经过国家认可的勘察设计公司单位。在勘察设计公司合同中,承包方必须是经国家或省、直辖市、自治区级主管机关批准并发给《勘察设计公司许可证》的勘察设计公司单位。在设计合同中,

承包方必须是经过国家或省、直辖市、自治区主管机关批准并发给《设计许可证》的设计单位。

新经济合同法第十八条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一般勘察设计合同可不再以国家批准的计划为基本前提。在投资体制改革中,国家已开始在勘察设计领域推行招标投标制度。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今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除了那些保密性强和有特殊要求的外,都要实行招标投标,开展设计竞争,委托方可通过择优选择确定设计单位、签订勘察设计公司。

勘察设计公司的主要条款应包括:①建设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②委托方提供勘察、设计基础资料的内容、技术要求及期限;③承包方勘察的范围、进度和质量;设计的阶段、进度、质量和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份数;④勘察、设计取费的依据、取费标准及拨付办法;⑤协作条款;⑥违约责任;

勘察设计公司必须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在当事人双方经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由双方负责人或指定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条例》,勘察设计公司生效后,委托方应向承包方付给定金。勘察设计公司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设计公司费。其中,勘察任务的定金一般为勘察公司费的30%,设计任务的定金一般为估算的设计公司费的20%。委托方不履行公司合同的,无权请求返回定金,承包方不履行公司合同的,应当双倍返回定金。

8.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公司合同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公司是发包方和承包方为完成商定的